

标段编号：2601-440311-04-05-7349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工程编号：2601-440311-04-05-7349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 标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
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曦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	总估算 73789 万元	1181.75 (监理费 801.36)	2023.12.7	深圳市
2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	总投资 26238.33 万元	376.7（监理费 276.24）	2023.10.7	深圳市
3	宝安区 2022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	概算投资 16092.18 万元	273.13	2023.12.27	深圳市
4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总投资 29022.36 万元	600.489 (监理费 407.313)	2024.9.9	深圳市
5	光侨路（群众体育中	总投资 10522.03 万元	144.475289	2023.3.31	深圳市

	心-根 玉路) 隐患整 治工程				
--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197X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曦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107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E144000625

有效 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
业务。*****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EZ.0046507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新东兴商务中心310		
建 立 时 间	2023年01月11日		
注 册 资 本 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3197XG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E144000625-4/4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旺贤	职 务	法人代表
单 位 负 责 人	王旺贤	职 务	总经理
技 术 负 责 人	王旺贤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 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
业务。*****



2023年12月22日

No.EZ.0123080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曦。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吴曦。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张杰。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数码城3号海松大厦A座1107。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 (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 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 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 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建设 (2018) 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 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理性报价, 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3. 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3. 5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肖振华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件号码	44022942	手机号码	83159380
参加工作时间	15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6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房屋建筑工程、44022942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监理	概算投资 4981.24 万元	2024.8-2025.11	开工：2024.8.6 竣工：2025.11.24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总监肖振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7日
2025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肖振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3月03日

注册编号: 44022942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05月13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7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振华
身份证号：4290041984030338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51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振华 性别 男， 1984年 03月 03日生，于 2002
年 9月至 2008年 6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工业学院



校（院）长：

韦一良

证书编号： 104961200805002394

2008年 6 月 30 日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监理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34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道路北起翰林路、南至莲桂路,全长约 918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981.2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肖振华,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403033877, 注册号: 4402294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圆整 (¥1264195.00 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小计(A)	/	120.39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108.35955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12.03995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5%	6.0200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0%。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12 个月, 自 2024 年 7 月 3 日始, 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6 份, 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2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新东兴商务中 3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旺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401054151

电 话:

电 话: 0755-8315938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015695000500009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合同通用条件是作为格式文件规定的工程通用的合同条件。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件，当合同专用条件与合同通用条件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合同通用条件中的斜体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有进一步的阐述。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a)(I)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II)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III)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IV)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V)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VI)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VII) “审计部门”指光明区审计局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专门机构。

(VIII) “发改部门”指光明区发展改革局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批复的政府专门机构。

(b)(I) “合同”指合同条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II) “规范”指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

(III) “投标文件”指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向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道路北起翰林路、南至莲桂路,全长约628.93米,红线宽20米,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排水箱涵、花岗岩道牙、标志牌、标线、隔离设施、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再生水管、通信管、燃气管、电缆沟、路灯、栽植行道树	工程造价(万元)	3585.68170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5]技02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9月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9月8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9月9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9月9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9月9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9月9日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本工程已按工程设计图纸以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工作，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土建</p>	<p>经验收组成员检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p>	
	<p>设备 安装</p>	<p>经验收组成员检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p>	
<p>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p>	<p>无</p>		
<p>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4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2942 有效期2027.05.13 2025年11月4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4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1月4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1月4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蔡旭进

注册号: 4404926-AY020

经验收组成员检查验收, 质量评定为: 合格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	总估算 73789 万元	1181.75 (监理费 801.36)	2023.12. 7	深圳市
2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	总投资 26238.33 万元	376.7（监 理费 276.24）	2023.10.7	深圳市
3	宝安区2022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	概算投资 16092.18 万元	273.13	2023.12. 27	深圳市
4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总投资 29022.36 万元	600.489 (监理费 407.313)	2024.9.9	深圳市
5	光侨路（群众体育中心-根玉路）隐患整治工程	总投资 10522.03 万元	144.47528 9	2023.3.3 1	深圳市

1、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

合同编号: QPGEF-2023-0006

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
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清平高速高尔夫立交工程位于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与东莞凤岗镇、塘厦镇交界处，为清平高速二期北段与高尔夫大道的相交节点。项目采用菱形及定向组合式互通立交，新建4条定向匝道，新建匝道长约3.1公里；新建3条地面循环道路，新建地面循环道路总长约2.1公里；改造高尔夫大道长约0.8公里，改造环观南路长约0.62公里。

5.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73789万元（人民币）；

6.工程工期：36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的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理、树木迁移调查、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该部分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或技术力量）的单位。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六）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七）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其他专项服务费用三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1181.75万元，综合中标下浮率25%，其中施工监理（含保修阶段）中标下浮率25%。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基本费用1,063.575万元

(占 90%) 和绩效费用 118.175 万元 (占 10%) 组成, 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单项下浮率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240	/	不可竞争费用, 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801.36	25%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计费
3	专项服务费	合计 140.39	/	总价包干
3.1	水土保持监测	39.84	25%	总价包干
3.2	环境监理	55.34	25%	总价包干
3.3	树木迁移调查(含迁移砍伐树木调查、树木迁移砍伐方案及树木迁移砍伐必要性唯一性可行性论证报告)	30	25%	总价包干
3.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	15.21	25%	总价包干
		总计 1181.75	综合下浮率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 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视为履约不合格,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人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 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 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 合格。

(二) 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不奖励。

奖励: 奖励标准: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 奖金不叠加, 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

励金额。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李春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陈恒；执业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12011 18484；职称：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杰；执业资格证书号：00278846。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组成项目管理团队，服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咨询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仅按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1 (牵头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咨询人2 (成员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新东兴商务中心310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旺贤

电话：0755-83159380

传真：0755-831381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000091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 1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渣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工作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项目在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作 1) 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的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理、树木迁移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中标后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或技术力量）的单位。；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85471 传真：0755-83785471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社区 71 区新东兴商务中心 310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158380 传真：0755-83158380

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21 日

2、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咨询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咨 询 人（全称）：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依据“高质量，高颜值”标准，对下述工程开展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1. 项目名称：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3.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工程。
 4. 建设规模：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南起东明大道，北至南环大道，道路全长约 2561.44 米，实际设计长度 2212.15 米，红线宽 4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
 5. 投资估算金额：总投资 26238.33 万元
 6. 资金来源：政府 100%
 7. 项目周期：450 日历天
- 其他：_____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提示：根据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正式签订合同中请删除）】：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勘察与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本项目拟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项目咨询：主要包含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咨询阶段（如若中标单位为一家，咨询内容仅含施工项目管理阶段）

(2) 工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与保修阶段监理。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梳理，（正式签订合同中请删除）】：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 项目策划管理；

(3) 设计管理；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包括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工程监理管理、施工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

息管理以及验收收尾管理等管理与协调工作。②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
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工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与保修阶段监理。

□3. 专业咨询服务【提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梳理，工程勘察及造价咨询
暂不纳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式签订合同中请删除）】：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环境影响评估；
- 节能评估；
- 交通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估；
- 地质灾害评估；
- 水土保持评估；
- 防洪评估；
- 社会风险评估；
- 安全评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交通影响评价；
-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 勘察方案编制；
- 勘察方案审核；

-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 勘察报告编制；
- 勘察报告审核；
-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强审【施工图强审取消，建议结合实际删除或修改】；
-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 其它工作：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请专业工程师梳理并填写服务内容和要求。（正式签订合同中请删除）】。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杰，身份证号码：320102197004142837，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04989，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0902001100145 号。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邓波，身份证号码：36242419760701001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10145，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0230 号。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陈梁，身份证号码：430204198004066115，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440010681，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2003001046107。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杰成，身份证号码：612401197207213755，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18778，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2103001053461。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_____。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柒仟元整元（¥：3767000.00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100.46万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276.24万元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在每个付款期（除首期），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履约情况评价，服务期满后如有评价等级为“中”或以下的将被列入街道工程类项目黑名单。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竣工验收并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结束。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0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区新东兴商务中心 310

法定代表人：王旺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159380

传 真：0755-8315938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44201569500050000912

邮政编码：518040

3、宝安区 2022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FJDCWS-2023-0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宝安区 2022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

委托人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监理人 :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安区 2022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新安街道、西乡街道、航城街道、福永街道、福海街道、沙井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等 9 个街道范围内的 59 条道路，增设非机动车道约 99.634k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16092.18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电

气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不含燃气、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总计 1030 日历天。

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30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圆。

合同暂定价仅作为中间支付依据，最终的监理费结算时，监理费计费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且监理费不得突破概算批复相对应的监理费金额。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波，身份证号码：36242419760701001X，

注册号：4401014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资料及监理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69500050000912

住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新东兴商务中心 310

邮编： 邮编： 518000

电话： 电话： 0755-83139380

传真： 传真： 0755-831381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科室负责人： 

合同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

4、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咨询[2024]12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
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

2.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配套道路工程(第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

4.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9022.36 万元,位于光明街道。包含八条市政道路建设,总长约 4046 米。其中纵一路全长 260 米,红线宽 24-28.5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浪荣北路全长 266 米,红线宽 30-35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白花西路全长 323 米,红线宽 22-26 米,为设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次干路;畔坑路全长 332 米,红线宽 1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禾槎洞四路全长 593 米,红线宽 20 米,为设双向三车道的城市支路;新增一路全长 128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白花园西路北段长 844 米,红线宽 12 米,南段长 395 米,红线宽 6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联大路全长 905 米,红线宽 24 米,为设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支路。

5.投资估算金额: 29022.36 万元

6.资金来源: 政府 100%

7.项目周期: 前期阶段: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服务周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保修阶段：2年。

其他：/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项目策划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

（二）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合约管理责任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另：需统筹把控周边片区地块相关情况，统筹推进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作，统筹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不含燃气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提供监理人员组织架构，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号）文件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数量，并均需具有相应的岗位的上岗资格。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勘察管理、造价咨询管理，合同中涉及相关条款无效。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 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

(3) 设计管理；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
(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
(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

2.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不含燃气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提供监理人员组织架构，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现场监理人员不

少于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号）文件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数量，并均需具有相应的岗位的上岗资格。

3.专业咨询服务：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环境影响评估；
- 节能评估；
- 交通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估；
- 地质灾害评估；
- 水土保持评估；
- 防洪评估；
- 社会风险评估；
- 安全评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交通影响评价；
-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 勘察方案编制；
- 勘察方案审核；
-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 勘察报告编制；

- 勘察报告审核；
-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强审【施工图强审取消，建议结合实际删除或修改】；
-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 其它工作：。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

2.项目主要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陈梁，身份证号码：430204198004066115，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13709，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003001046107。

(2)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张杰，身份证号码：320102197004142837，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2303001139481。

(3)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王佳国，身份证号码：422128197405062212，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64400018011，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2219001055961。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才铭, 身份证号码: 430527198608182134,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19022, 职称、证书号(如有): 工程师、B08123010200000643。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肆仟捌佰玖拾元(¥: 6004890.00)。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元(¥: 1931760.00), 中标下浮率: 10%;

工程监理服务费: (大写) 肆佰零柒万叁仟壹佰叁拾元(¥: 4073130.00), 中标下浮率: 10%,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叁佰捌拾柒仟壹佰玖拾壹元(¥: 3879171.00),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壹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 193959.00)。

专业咨询服务费:

暂列金:

奖金:

其他: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始, 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3.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2.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9日
-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3.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4份，咨询人执【2】份。
-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赵世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新

东兴商务中心 310

法定代表人：王旺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159380

传 真：0755-831381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44201569500050000912

邮政编码：518042



5、光侨路（群众体育中心-根玉路）隐患整治工程

10

GQGCHT-2023-00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光侨路（群众体育中心-根玉路）隐患整治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监 理 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光侨路(群众体育中心-根玉路)隐患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拟提升的光侨路呈东西走向,东起华夏路,西至根玉路,全长8.4公里,红线宽70米,为双向8车道。中标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10522.03万元,建安工程费用8502.3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才铭, 身份证号码: 430527198608182134, 注册号: 4401902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玖分(¥1444752.89)。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0	0	/

	小计(A)	∕	137.595513	■是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5%	137.595513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0	0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6.879776	5%	6.879776	■是 □否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5%, A2=A*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0%。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总计 943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13 日历天,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个月, 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 正本 二 份, 委托人 一 份, 监理人 一 份; 副本 八 份, 委托人 六 份, 监理人 二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公章) 监 理 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 505 号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新东兴商务中心 3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0755-2740152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401054157

电 话: 0755-8315938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 44201569500050000912

邮政编码: